

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轨道交通优秀学生暑期学校活动通知

(2018.07.13~2018.07.16)

一、活动目的及学院、学科简介

为了促进高校之间优秀学生的交流互动，了解现代轨道交通技术学科前沿动态，增强专业和科研兴趣，同时遴选优秀学员作为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2019 年推荐免试和报考 2019 年硕士研究生的优先录取生源，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将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7 月 16 日举办“第五届（2018 年）同济大学轨道交通优秀学生暑期学校”活动。

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成立于 2000 年，传承了始建于 1921 年上海交通大学的铁路学科，已有 90 多年的专业办学历史和教育经验。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地铁与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技术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是同济大学嘉定校区“洁净能源地面交通工具学科链”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研究院下设 6 个研究所、2 个研究中心和《城市轨道交通研究》杂志社。主要有机车车辆研究所、电力牵引控制研究所、制动技术研究所、轮轨系统研究所、动车技术与装备研究所和机电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等。研究院还拥有轨道交通综合试验系统，包括轨道交通试验线、结构与强度实验室、制动技术实验室、牵引控制实验室和轨道线路实验室等，能为科研和教学提供一流的服务平台。

研究院现有教职工 51 名，教授 11 名，副教授 18 名；具有博士学位的 30 人。研究院还聘请了国内外知名教授、学者和专家为兼职教授。研究院为国家培养了大批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设计、制造和管理高级人才，同时还承担了大量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多项。研究院国际学术交往广泛，与德国柏林工业大学(TU Berlin)、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UIUC)、法国瓦伦西亚大学、布列塔尼国立先进技术大学、布伦瑞克工业大学、国立布尔日高大学、奥地利格拉兹工业大学(TU Graz)、加拿大国家研究中心地面运输交通研究中心、日本 Nabtesco 等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实现了学生互派与国际合作办学。研究院还与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车、上海贝尔、上海电气、上海申通、西门子、阿尔斯通、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等开展多层次、多方面的合作、技术研发与人才培养工作。

研究院目前有车辆工程全日制本科专业（五年制），有车辆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两个学科点招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位）学科点招收硕士研究生。同时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克诺尔车辆设备有限公司、戚墅堰机车车辆厂、西安西门子信号等多家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与培训。

为加强教学、科研与产业的联系，研究院与国内主要的地铁运营和建设单位以及研究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关系，为科研成果的转化、人才的输送和知识的交流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二、申请者资格

1. 校外申请者

1.1 基本条件（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全国轨道交通领域著名高校的相关专业(专业见附表)在校三年级学生（2019 届应届毕业生）；
- (2) 当前本科总评成绩专业排名前 20%（国家重点一级学科所覆盖的相关专业可放宽至前 35%），科研水平出色的申请者，成绩标准可适当放宽；
- (3) 学业成绩优秀，有培养潜力；
- (4) 有志于从事轨道交通行业的科学研究工作，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 (5) 英语水平良好；
- (6)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1.2 申请学生专业范围

提交申请学生的专业应为车辆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相关专业，其优选专业具体见附表：

专业范围
力学类
机械类（不含工业设计、汽车服务工程）
电气类（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交通运输工程类（交通运输、交通工程）

2. 校内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本科成绩绩点 3.5 以上，即将参加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 (2) 创新能力及科研水平出色的申请者，成绩标准可适当放宽；
- (3) 有志于从事轨道交通行业的科学研究工作，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 (4) 外语水平良好；
- (5)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三、申请流程：

（一）申请起止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7 月 4 日，最后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4 日 16 点前，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1. 《同济大学轨道交通优秀学生暑期学校报名表》（见附件一）；

2. 成绩单(由教务处盖章)与总评成绩排名证明(务必注明本专业总人数);
3.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如: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托福成绩或GRE/GMAT成绩等);
4. 专家(副教授以上职称)书面推荐信2份(如有);
5. 其他材料(如:发表论文<含录用证明>、专利、各类获奖或资格证书扫描件等)。
6. 夏令营报名汇总表(填写好的电子版本连同材料一并打包发送邮箱,具体表格见我院网站通知)

(三) 申请方式:

申请者下载填写报名申请表(见学院网站),夏令营报名汇总表(见学院网站)及所有相关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在2018年7月4日16点前通过email形式打包发至我处(报名邮件题目:暑期学校-姓名-学校-专业-年级)。

纸质版材料于暑期学校活动时提交。

联系人: 马老师

咨询电话: 021-69582151 E-mail: myp@tongji.edu.cn

四、活动内容:

轨道交通优秀学生暑期学校学习活动安排

活动开展时间	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	
活动安排 (2018年)	时间	活动内容
	07月13日	暑期学校学员报到(下午13:00-16:00)
	07月14日	上午: 暑期学校开学仪式、学院和专业介绍、 专业讲座 下午: 素质拓展活动
	07月15日	专业综合考核笔试、面试
	07月16日	上午: 专业技术参观 下午: 学员结业仪式

备注: 日程为初步计划, 具体安排可能会进行适当调整。

五、学员遴选及优秀学员评选工作

学员遴选及优秀学员评选工作由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

本次暑期学校活动拟招收50名学员(具体名额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略有调整)。申请截止后, 我院专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根据学校、专业特色及符合度、成绩排名、获奖及科研成果等)进行打分(总分150分)排名确定学员名单。申请截止后五个工作日内, 选拔出的学

员名单将在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网 (<http://railway.tongji.edu.cn/>) 上公布并直接通知本人 (以电子邮件及短信形式)。届时未接到通知的同学皆为未入选者, 不另行通知。

暑期学校活动结束后, 将遴选学员中的 80% 作为优秀学员。优秀学员的评选中的考核将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的要求进行。将根据学员的材料评分 (150 分)、专业综合成绩 (含笔试和面试, 共 350 分) 及活动期间的综合表现 (50 分) 的总分进行排名确定。暑期学校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 优秀学员名单也将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并直接通知本人 (以电子邮件及短信形式)。

六、优秀学员奖励政策

1、所有学生可获得 2018 年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颁发的暑期学校活动的结业证书。

2、获优秀学员资格的校外学生如获得所在学校的研究生推免资格, 如申请 2019 年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推免硕士研究生或直博研究生,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暑期学校考核成绩可认定为研究生推免复试成绩。

3、获优秀学员资格且参加全国统考的学生, 如第一志愿报考同济大学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 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 (工科) 复试分数基本要求,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暑期学校考核成绩可认定为研究生入学复试成绩。

七、注意事项

(一) 相关说明:

1. 学员报到后要求全程参加暑期学校活动, 对于不遵守活动安排者, 暑期学校组委会将及时通知本人并予以清退, 一切费用自理;
2. 活动期间将为所有学员购买人生意外保险; 活动期间学员不能单独出行游玩, 如私自外出出现意外情况, 举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一切损失;
3. 所有同学于暑期学校结束的 7 月 16 日中午 12 点前或按所住宾馆规定办理退房手续。

(二) 住宿和餐饮

负责为学员统一安排 7 月 13 日~7 月 16 日暑期学校期间在沪的食宿, 超期食宿等费用需个人解决。

(三) 火车票报销相关事宜

1. 学员请自行提前预订往返车票, 暑期学校举办方不提供订票服务;
2. 报销外地院校学生往返的汽车票或火车二等硬座费用 (报销金额限额 600 元, 实际金额在 600 元内的按实际金额报销, 实际金额超 600 元的报销金额按 600 元计, 需提交车票进行报销)。

八、附件

附件一：夏令营报名表

附件二：夏令营报名汇总表（EXCEL）

附件一：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暑期学校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学号	
本科就读学校 和院系					
专业及 年级		身份证号码			
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个人简历 (1、自高中起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2、本科期间获得的奖励和荣誉；3、参加过的科研工作和学术成果；4、其他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情况。页面不够可续页)：					
拟报考导师姓名	导师一		导师二		
申请人声明： 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真实、准确，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学院意见：		

备注：申请人不用填写导师意见及学院意见。